

677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6號

公司電話：(07) 623-369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1~3-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2~45
2.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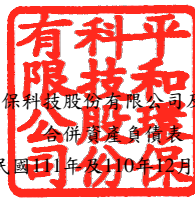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會 計 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9,131	9	\$243,399	18	2100	短期借款	(六).9	\$97,000	7	\$118,00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0,000	8	—	—	2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365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7,411	2	25,353	2	2150	應付票據		26,678	2	21,9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93,473	7	89,161	7	2170	應付帳款		17,590	1	14,2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七)	289	0	13	0	2200	其他應付款		62,014	5	61,7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339	0	6,412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347	1	2,911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	0	42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9,337	1	29,6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	0	1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47,300	4	46,720	3
130x	存貨	(四)/(六).5	5,127	0	4,659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2	0	678	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472	2	23,06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868	21	296,169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000	0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98	0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312,708	24	356,161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327	28	393,200	2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708	24	356,161	27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581,576	45	652,33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901,821	70	922,172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	—	61	0	310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8,435	1	12,47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795	23	291,795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七)	16,452	1	15,662	1	3200	資本公積		146,721	11	146,72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6,708	72	950,366	7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35	5	52,6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937	15	184,052	13
								保留盈餘合計		265,472	20	236,719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1	12,471	1	16,001	1
							3xxx	權益總計		716,459	55	691,236	51
1xxx	資產總計		\$1,298,035	100	\$1,343,5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8,035	100	\$1,343,5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672,972	100	\$600,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七)	(370,881)	(55)	(265,157)	(44)
5900	營業毛利		302,091	45	334,937	5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200	管理費用		(108,131)	(16)	(110,19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2)	(2)	(15,083)	(3)
	營業費用合計		(120,453)	(18)	(125,281)	(21)
6900	營業利益		181,638	27	209,656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579	0	48	0
7010	其他收入		1,680	0	2,91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	(0)	(7,222)	(1)
7050	財務成本		(8,979)	(1)	(8,1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2)	(1)	(12,418)	(2)
7900	稅前淨利		174,126	26	197,23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26,349)	(4)	(43,773)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47,777	22	153,465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777	22	\$153,465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1,762	23	\$158,680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3,985)	(1)	(5,215)	(0)
			\$147,777	22	\$153,465	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1,762	23	\$158,680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985)	(1)	(5,215)	(0)
			\$147,777	22	\$153,465	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8	\$5.20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8	\$5.16		\$5.40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604,094	\$21,216	\$625,310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05	(11,20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539)	(87,539)	—	(87,539)
D1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158,680	158,680	(5,215)	153,46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680	158,680	(5,215)	153,46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675,235	\$16,001	\$691,236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675,235	\$16,001	\$691,236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8	(15,86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2,554)	(122,554)	—	(122,554)
D1	111年度稅後淨利	—	—	—	151,762	151,762	(3,985)	147,77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762	151,762	(3,985)	147,7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55)	(455)	—	(45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455	45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68,535	\$196,937	\$703,988	\$12,471	\$716,4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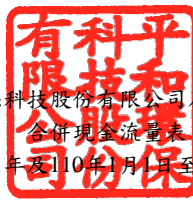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4,126	\$197,2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5)	(33,4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	286
A20100	折舊費用	45,189	41,8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3,199
A20200	攤銷費用	61	2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72)	(6,179)
A20900	利息費用	8,979	8,1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85
A21200	利息收入	(579)	(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87)	(33,0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	7,221				
A29900	其他	133	3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058)	(9,92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000	178,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12)	(21,3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8,000)	(143,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	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3	7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73)	(67,1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	—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65)	(850)
A31200	存貨(增加)	(601)	(2,7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88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90	(2,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554)	(87,5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	(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28)	(8,15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760	4,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720)	(102,61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8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4,268)	74,50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52	5,7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399	168,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9	9,0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31	\$243,3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436	2,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	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151	239,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9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591)	(29,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139	210,2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或本公司取得實質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污)水處理	88.08% (註)	80.0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00%	100.0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00%	100.0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註):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46,800 仟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48,5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增加至 88.08%。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商品及半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1~12年
辦公設備	5~8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4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銷售化學藥劑，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收入及清運收入，本集團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符合污水標準排放時，認列收入。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3)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210	\$210
銀行存款	108,921	243,189
合計	\$109,131	\$243,399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100,000	\$—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411	\$25,35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7,411</u>	<u>\$25,35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94,218	\$89,906
減：備抵損失	(745)	(745)
小 計	<u>93,473</u>	<u>89,1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	13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89</u>	<u>13</u>
合 計	<u>\$93,762</u>	<u>\$89,17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94,507 仟元及 89,919 仟元，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4,189	\$3,901
半 成 品	92	102
製 成 品	34	20
商 品	812	636
合 計	<u>\$5,127</u>	<u>\$4,659</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0,881 仟元及 265,157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3 仟元及 322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01,821</u>	<u>\$922,172</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1.1	\$398,057	\$280,469	\$279,756	\$52,533	\$5,189	\$27,890	\$120	\$1,044,014
增添	—	1,065	20,872	275	101	11,174	—	33,487
處分	—	—	(12,958)	—	—	(397)	—	(13,355)
其他變動	—	1,006	23,220	14,540	—	12,544	(120)	51,190
110.12.31	398,057	282,540	310,890	67,348	5,290	51,211	—	1,115,336
增添	—	1,394	12,595	380	—	5,196	—	19,565
處分	—	—	(16,539)	(7,766)	(595)	(3,849)	—	(28,749)
其他變動	—	—	(411)	4,574	—	2,435	—	6,598
111.12.31	\$398,057	\$283,934	\$306,535	\$64,536	\$4,695	\$54,993	\$—	\$1,112,750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1.1	\$—	\$19,713	\$88,037	\$31,163	\$1,402	\$11,719	\$—	\$152,034
折舊	—	9,399	19,553	6,313	722	4,112	—	40,099
處分	—	—	(5,451)	—	—	(397)	—	(5,848)
其他變動	—	—	—	6,879	—	—	—	6,879
110.12.31	—	29,112	102,139	44,355	2,124	15,434	—	193,164
折舊	—	9,676	21,591	7,529	684	5,709	—	45,189
處分	—	—	(16,539)	(6,357)	(595)	(3,849)	—	(27,340)
其他變動	—	—	(84)	—	—	—	—	(84)
111.12.31	\$—	\$38,788	\$107,107	\$45,527	\$2,213	\$17,294	\$—	\$210,929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398,057	\$245,146	\$199,428	\$19,009	\$2,482	\$37,699	\$—	\$901,821
110.12.31	\$398,057	\$253,428	\$208,751	\$22,993	\$3,166	\$35,777	\$—	\$922,17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0.1.1	\$1,304
增添	—
其他變動	—
110.12.31	1,304
增添	—
其他變動	—
111.12.31	\$1,304
攤銷及減損：	
110.1.1	\$967
攤銷	276
其他變動	—
110.12.31	1,243
攤銷	61
其他變動	—
111.12.31	\$1,30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110.12.31	\$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	\$61	\$276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5,874	\$6,539
存出保證金	10,578	9,123
合 計	\$16,452	\$15,662

9.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
信用銀行借款	97,000	100,000
合 計	\$97,000	\$118,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727%~2.080% 及 1.350%~1.55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47,000 仟元及 161,000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備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備註
彰化銀行一路竹分行	\$325,771	108 年 3 月 15 日～124 年 4 月 23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34,237	103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小計	360,008	
減：一年內到期	(47,300)	
淨額	\$312,708	

債權人	110.12.31	備註
彰化銀行一路竹分行	\$359,218	108 年 3 月 15 日～124 年 4 月 23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43,663	103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小計	402,881	
減：一年內到期	(46,720)	
淨額	\$356,16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975%～2.375% 及 1.350%～1.750%。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皆為 291,79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29,18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44,420	\$144,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01	2,301
合計	\$146,721	\$146,72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15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76	\$15,8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16,718	\$122,554	\$4.0	\$4.2

註：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議案，依據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4)非控制權益

	111.12.31	110.12.31
期初餘額	\$16,001	\$21,2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985)	(5,21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455	—
期末餘額	\$12,471	\$16,00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57,365	\$46,227
提供勞務收入	615,607	553,867
合 計	\$672,972	\$600,094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料如下：

收入細分

	111年度				合計
	廢水處理 藥劑及耗材	廢(污)水 代處理	廢棄物 清除	其他	
銷售商品	\$57,365	\$—	\$—	\$—	\$57,365
提供勞務	—	539,004	37,509	39,094	615,607
	\$57,365	\$539,004	\$37,509	\$39,094	\$672,9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365	\$539,004	\$37,509	\$39,094	\$672,972

	110年度				合計
	廢水處理 藥劑及耗材	廢(污)水 代處理	廢棄物 清除	其他	
銷售商品	\$46,227	\$—	\$—	\$—	\$46,227
提供勞務	—	499,467	37,654	16,746	553,867
	\$46,227	\$499,467	\$37,654	\$16,746	\$600,0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6,227	\$499,467	\$37,654	\$16,746	\$600,094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1,918	\$-	\$-	\$-	\$-	\$-	\$121,918
損失率	0.61%~1.0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45)	-	-	-	-	-	(745)
帳面金額	\$121,173	\$-	\$-	\$-	\$-	\$-	\$121,173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5,272	\$-	\$-	\$-	\$-	\$-	\$115,272
損失率	0.60%~1.0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45)	-	-	-	-	-	(745)
帳面金額	\$114,527	\$-	\$-	\$-	\$-	\$-	\$114,52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	\$745

14.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運輸設備	\$-	\$-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無增添使用權資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	\$—
流動	\$—	\$—
非流動	\$—	\$—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設備	\$—	\$1,714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5	\$1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4	\$210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9元及3,212仟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96	\$59,613	\$77,909	\$13,645	\$61,086	\$74,731
勞健保費用	\$2,324	\$4,182	\$6,506	\$1,769	\$4,353	\$6,122
退休金費用	\$932	\$2,031	\$2,963	\$674	\$2,090	\$2,764
董事酬金	\$—	\$3,170	\$3,170	\$—	\$3,428	\$3,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2	\$1,710	\$2,472	\$577	\$1,697	\$2,274
折舊費用	\$26,979	\$18,210	\$45,189	\$25,165	\$16,648	\$41,813
攤銷費用	\$—	\$61	\$61	\$—	\$276	\$27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7%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2,947 仟元及 1,85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4,967 仟元及 2,138 仟元，其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579	\$48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770	\$685
其他收入	910	2,227
合 計	\$1,680	\$2,912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	(\$7,221)
其他支出	(733)	(1)
合 計	(\$792)	(\$7,222)

(4)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979	\$8,0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4
合 計	\$8,979	\$8,156

17.所得稅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313	\$45,9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4,3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	(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927)	(6,507)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349	\$43,77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4,126	\$197,238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825	39,4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	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4,35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483)	(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349	\$43,773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464	\$5,927	\$—	\$18,391
存貨跌價損失	7	37	—	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9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471			\$18,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71			\$18,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5,957	\$6,507	\$—	\$12,464
存貨跌價損失	—	7	—	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57			\$12,47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7			\$12,4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1,762	\$158,6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20	\$5.4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1,762	\$158,6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22	2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02	29,4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5.16	\$5.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等3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銷貨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00	\$90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461	293
合計	\$2,566	\$386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30~60天。

3.勞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3,474	\$2,913

本集團委託上開關係人進行修繕工程，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30~60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u>應收帳款</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5	\$1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74	3
合 計	<u>\$289</u>	<u>\$13</u>
<u>其他應收款</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84	\$42
<u>其他應付款</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8,347	\$2,911

5.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111.1.1~111.12.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72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2,596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運輸設備	125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092	議價
合 計		<u>\$16,533</u>	

110.1.1~110.12.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32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3,67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5,217	議價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10,381	議價
合 計		<u>\$59,588</u>	

6.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關係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對象	111 年度	110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u>\$480</u>	<u>\$480</u>

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380	\$10,800
退職後福利	214	212
合 計	<u>\$13,594</u>	<u>\$11,012</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

-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2) 本公司與永絃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設備更新等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5,850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 14,626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預付費用；另未完工之合約為 42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尚未支付之合約尾款為 47 仟元。
-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絃工程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生產設備及附屬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02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項下。
- (4) 本集團之子公司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絃工程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生產設備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867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項下。
- (5) 本集團之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絃工程有限公司所簽訂之運輸設備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63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項下。
- (6) 本集團之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絃工程有限公司所簽訂之運輸設備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63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項下。
- (7)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永絃工程有限公司維修及什項購置等費用分別為 409 仟元及 15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061	\$553,25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短期借款
合計	<u>\$532,061</u>	<u>\$554,2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8,921	\$243,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應收款項	125,596	120,981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
存出保證金	10,578	9,123
合 計	<u>\$345,095</u>	<u>\$374,293</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000	\$11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5
應付款項	114,629	100,7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008	402,881
合 計	<u>\$571,637</u>	<u>\$622,037</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248 仟元	-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277 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04% 及 60.38%，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集團之財會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152,697	\$107,364	\$82,245	\$152,433	\$494,739
應付款項	\$114,629	\$—	\$—	\$—	\$114,629
110.12.31					
借款	\$171,441	\$106,203	\$100,499	\$203,097	\$581,240
應付款項	\$100,791	\$—	\$—	\$—	\$100,79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18,000	\$402,881	\$520,881
現金流量	(21,000)	(42,873)	(63,873)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1.12.31	\$97,000	\$360,008	\$457,008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83,000	\$441,070	\$2,884	\$526,954
現金流量	35,000	(38,189)	(2,886)	(6,075)
非現金之變動	—	—	2	2
110.12.31	\$118,000	\$402,881	\$—	\$520,88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三。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2.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 重要客戶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C1002	\$92,724	13.78%	C1002	\$90,979	15.16%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未 實際動支 背書保證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0	平和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211,196	\$200,000	\$150,000	\$97,000	—	21.31%	\$211,196	是	否	否
1	鳳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 股份有限公司	4	\$70,399	\$5,000	\$5,000	—	\$106,800	0.71%	\$70,399	否	否	否
1	鳳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 股份有限公司	4	\$70,399	\$25,000	\$25,000	—	\$106,800	3.55%	\$70,399	否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直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1,590	58.46%	30天	—	—	\$28,971	39.50%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2))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污)水處理	\$152,500	\$104,000	10,570,000	88.08%	\$88,212	(\$23,855)	(\$19,572)	(註三)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20,307	\$20,307	2,470,000	100.00%	\$36,497	\$7,723	\$7,723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4,449	\$4,449	900,000	100.00%	\$13,071	\$2,508	\$2,508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47,544	\$47,544	6,351,000	100.00%	\$114,159	\$40,717	\$40,717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8,8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32%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201,59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9.96%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9,6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75%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33,5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5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填列示。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